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42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0509教育部原函 (26030181_112304213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有關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申請
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
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6344A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

